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726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10月2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1992年10月28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改变对伊拉克的立场和态度。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2年10月28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除其他外,规定伊拉克不得拥有某几类武器,并严格禁止将来生产这些武器。自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执行决议的这些规定,雷厉风行地展开了空前的活动。迄今为止,已有45个视察队视察了伊拉克,在全国各地按照计划或未经宣布地视察了几百个地点,视察时动用了直升飞机和陆地交通工具。自1991年8月12日以来,美国的U-2型飞机又经常不断飞越伊拉克上空,辅助美国间谍卫星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中的有关方面施加了强大压力,并一再对伊拉克展开猛烈的宣传攻势,使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决定销毁大量设备和许多建筑物,声称这些设备和建筑物曾用来生产第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武器。它们一意孤行,尽管伊拉克专家已经表明,这些设备和建筑物可以用于民用目的,甚至提出证明,在军事侵略之后正将这些设备和建筑物用于重建国家和满足伊拉克公民民用需要等民事用途。自1990年8月直到现在,由于毫无道理地对伊拉克公民实行全面禁运,使他们遭受极大的痛苦。

在这段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和声明,对伊拉克使用了最强烈、最充满敌意的语言。美国政府与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的一贯政策是对伊拉克威胁使用武力,对伊拉克的人民、领导人、军队和民用设施发出威胁。

任何人只要看一看自1991年4月3日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以来的事态发展就会发现,针对伊拉克而发动的这场攻势是联合国有史以来最猛烈的,用尽了各种恫

吓、胁迫和施加压力的手段,以达到该决议所规定的目标。

为了说明真相和澄清历史记录,我们不得不在此指出,到伊拉克来的大多数视察队都满怀敌意,态度放肆而存心挑衅,刻意制造问题,完全不顾伊拉克人民的主权、尊严和安全,也无视与第687(1991)号决议所列各项目标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实况。他们的视察计划大部分不是基于科学、技术和逻辑考虑,而是根据众所周知对伊拉克怀有政治图谋的某几个国家的情报机构为了制造借口来采取早已决定的、不公正的行动而提供的有偏见的报告和资料。这些国家利用视察队的活动和某些视察队成员(人数相当多)来推动它们的政治图谋。视察队的行为好象中世纪的宗教裁判,而不象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所列各项明确目标的技术性视察队。

在其外交部长1991年4月6日的一封信中,伊拉克表明了它对于联合国历史上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从未见过那样不公正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初步立场。外长在该信的结论中说:

“伊拉克对这项决议的司法及法律问题提出初步意见,以勉励国际社会各成员国里有良知的人们和世界舆论设法了解实际情况,并了解必须伸张正义,但此时此刻,它除了接受这项决议以外,没有别的选择。”

伊拉克曾经多次表示,愿意随时同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同时还表明了原则上接受将来的监测,好让安理会确知第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武器不会恢复生产。安全理事会完全知道第687(1991)号决议施加于伊拉克的各项义务迄今履行到什么程度;我们将在本信的第三部分特别加以说明。

安全理事会几乎整整两年来针对伊拉克发动了如此凶猛的攻势,却丝毫没有想过也应该花一点时间来贯彻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就是,安理会应该:

“注意到本决议第8、9、10、11、12和13段中所述伊拉克应采取的行动是为实现以下目标和目的的步骤: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

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

该决议的这一极其重要的部分是安全理事会自己写出来的,但是就在这个区域疯狂的军备竞赛、包括争相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步调正在加速之际,安理会却没有为它的贯彻执行做过一点事情。漠视该决议的这一部分,或者不能确保它得到切实执行,不仅会严重损害安全的概念以及在这个区域建立安全的可能性,并且还会严重损害这个区域内的其他国家、包括伊拉克在内的安全和主权。

所有的事实都表明,以色列拥有一个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远程导弹的庞大武库,这已经得到许多众所周知的研究和报告证实,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原子能机构也通过了很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同样确凿地证实了的是,以色列是在美国政府的直接援助下不断加强和扩充它的武库的,而美国政府正是在安全理事会内外针对伊拉克发动无情攻击的带头者。

同时,每天都有报道带来令人不安的消息,说伊朗正在同许多国家进行非常大笔的军火交易,目的是取得各种远程导弹和在伊朗国内生产导弹的技术,加强它的化学武器库,和发展它自己制造核武器的能力。这些报道——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包括来自西方来源的报道——甚至断言,伊朗正在试图取得或者实际上已经取得了立即就可使用的核弹头。

这些事实不仅尖锐地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它所通过的决议时采取双重标准的问题,而且证实了安理会在执行它的决议的不同部分和章节时采取选择性和有偏向性的做法,对于第687(1991)号决议尤其是如此。与不准伊拉克拥有第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武器有关的每一样事情,在安理会的议程上以及在其各项决议和程序中都被列为高度优先,可是对于该决议中涉及本区域其他国家的那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安理会却有意地置之不顾,从而特别是为以色列和伊朗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大开方便之门。

这一现实彻底推翻了安全理事会通过其荒谬而不公正的第687(1991)号决议和后来通过其他针对伊拉克的奇怪而不公正的决议所依据的基础。这毫不含糊地表

明,通过这一决议和其他决议背后真正的动机不是《宪章》所支持的行动,也不是决议序言部分所称的安理会是在为维持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采取行动。真正的动机其实是摧毁伊拉克这个阿拉伯国家使它失去捍卫自己的手段,摧毁它的工业能力、甚至是民用领域的的能力,从陆、海、空三方面进行封锁,断绝它的粮食和医药,杀害它的人民,掠夺它存在海外的资产。这一切所依据的是主要由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三国政府决定的帝国主义政策,这三国政府把安全理事会作为贯彻这一政策的工具,以恢复它们对这一区域的控制,掠夺其巨大的石油财富。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狼狈为奸的关系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是众所周知的,而现在又有大量的证据表明,这三国政府和伊朗政府也在密谋可疑的交易。它们对伊朗政府事实上控制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海湾岛屿一事熟视无睹便证明了这一点,而正是这三国因科威特问题而对伊拉克发动了一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快、最大的政治、外交、宣传和军事行动。在那场危机中,它们没有为使用外交手段解决危机留一点点余地,它们除了要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屈服于它们的意志之外,不愿接受任何讨论。与此相反,如今却一点也不禁止或回避用外交手段处理海湾岛屿问题,尽管伊朗这个非阿拉伯族的外国正在实行事实上的占领,并继续采取措施强化这一占领。

过去两年的经验向所有公正、客观的旁观者表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局势现在比1991年1月联军打着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幌子攻打伊拉克之前差得多,而且这一局势仍在继续恶化,后果堪忧。

伊拉克外交部长在1991年4月6日的信中已经说过,我们牢记必须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强加于我们的义务,但我们要申述上述事实,我们特别要申明,在过去两年里以偏颇而极端的方式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对加强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没有任何帮助。恰恰相反,它很可能造成该区域力量对比的危险失衡,对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的形成严重威胁,致使区内的居民和外部世界关心区内事务的人对该区域的未来抱极其悲观的看法。应当排除制订这些政策的统治者的异想天开和一己之私念

的影响,尽快以客观的方式对这一现实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应超脱某些政府的狭隘的短期利益,它们寻求达成交易以应付财政危机或时下的选举,但因此而可能使一个重要而敏感的地区进入非常危险的迷宫。伊拉克愿意本着负责的精神,出于确保整个区域的均势、安全与稳定的真诚愿望来参加这一审查工作。

二

我们已经提到为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而刻意制造的对伊拉克的敌对气氛,尽管美国和其他30多个国家¹对伊拉克发动的军事行动给伊拉克造成了破坏和毁损,这种敌对气氛仍在继续。这场军事行动造成的后果有:发电站、炼油厂、通讯中心、桥梁、道路、政府和其他部门的大楼被毁,所有这一切在侵略以后的头几个月里对伊拉克当局遵守1991年5月15日至21日开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视察队的各项要求的实际能力都有深远的影响。在这种紧张而偏颇的气氛中,安全理事会又通过了几项决议,要是对伊拉克的态度是客观、公平而不怀政治目的的,便没有通过这些决议的实际需要。在这种气氛中,又对伊拉克采取了一些措施,这些措施是某些国家为增加对伊拉克的政治压力、威胁伊拉克的主权和国家安全而策划唆使的。我举例如下:

1. 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

1991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07(1991)号决议,谴责伊拉克所谓违反和不遵守其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及其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安理会这么做是为了证明该决议其他执行段落采取的一系列违反伊拉克主权的严厉措施是有理由的。在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第707(1991)号决议规定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它还规定让他们“为任何相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观察、运输和后勤在内,按照特别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各种条件,

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飞机和伊拉克境内经他们确定为适于委员会工作的飞机场,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它还确定“伊拉克对需要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物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权”。1991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在未来不断进行监测的计划,其中包括一些非常严格和具有侵入性的限制和条件,反映了第707(1991)号决议所采取的办法。在伊拉克为了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做了所有的事以后,有关各方仍然在安理会恶毒宣传,为安理会通过这些决议制造气氛,这两项决议所载的规定暴露了这些人最险恶和最粗暴的意图。因此,安理会必须在公正和公平的基础上对这两项决议的条件和规定进行彻底审查。

2. 直升飞机问题

1991年7月初,特别委员会需要两架伊拉克直升飞机,作为其中一个视察队在西部地区视察的交通工具。当时由于技术原因,伊拉克无法答应。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不设法了解伊拉克方面的理由,反而在1991年7月10日要求为此用途使用3架德国直升飞机。伊拉克表示反对,说明它为视察队提供的地面运输工具既安全又舒适,因此没有使用直升飞机的实际需要,并警告它不要在伊拉克使用非伊拉克直升飞机。但是特别委员会坚持它的要求,这个问题被媒体大肆宣扬,并有人对伊拉克发出军事威胁。面对这种情况,伊拉克主动提供伊拉克直升飞机用于所述目的,但是,在数天前还要求提供伊拉克直升飞机的特别委员会竟坚持使用德国直升飞机,并说他们只想使用一个短时间,也许不会超过两个月。为避免问题恶化,伊拉克同意允许使用德国直升飞机,这些飞机也已飞到伊拉克。这些直升飞机当时说只是临时使用,但一直拖到今天还在使用。

3. 美国U-2型间谍飞机

1992年8月,特别委员会通知伊拉克,它决定在伊拉克领土上空进行侦察,以查明

还有任何其他地点需要视察,并保证继续在公开宣布的地点或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情况。伊拉克获悉,特别委员会将使用从沙特阿拉伯起飞的美国飞机;如果伊拉克不核准这些飞行,它们将以军机护航,伊拉克反对该项要求,因为用于执行半军事入侵任务的飞机其飞行高度不会超过在伊拉克上空连续进行监测的卫星,而且使用美国飞机会使人怀疑执行该项任务并非为了完成联合国所宣称的目标。但是,特别委员会不顾伊拉克的反对,着手拟订一项定期飞行计划,并按照一项程序强制执行该项计划。该程序就是将这种飞行的日期通知伊拉克方面,由其确认收到通知。特别委员会随后宣布,将为此目的使用美国U-2型间谍飞机,尽管使用这种单座飞机违反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1991年5月15日关于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的特权和豁免的信中所作的承诺。该信称:“伊拉克政府每次可指派一名观察员伴同进行空中照相的视察队”。

1992年3月11日和12日,安全理事会与塔里克·阿齐兹副总理率领的伊拉克代表团举行会议,明白提出了使用直升飞机和U-2型飞机的问题。伊拉克代表团指出,事实上使用属于外国的这类飞机并非为了完成进行视查和技术观察的公开宣布的目标,而是为了替某些政府收集情报,它们正想方设法破坏伊拉克的内部稳定,并以卑劣手段除掉伊拉克的国家领导人。事实上,这正是这些政府所宣称的目标之一。

我国给你写了许多信,加上已经确认的事实,表明直升飞机和美国U-2型飞机的活动主要是为了达到这些目的。

关于此点,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在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11日的会议上指出:

“我们有权在此提出怀疑和疑虑。因为我们应无法理解这一事实:我们看到这种飞机在巴格达上空大约飞越15次,每次长达3至4小时,而且这一行动在今年初一个月内重复好几次。为什么我们不能挑选一个不偏袒的国家的另一种飞机,由一名伊拉克飞行员伴同其机组人员从伊拉克的一个机场进行活动,以便我们可以查实进行这一行动是为了完成第687(1991)号决议的目标,而不是进行威

胁伊拉克安全的政治或间谍目标?这些非常措施将继续多久?基于对伊拉克主权和安全的尊重的基本原则难道不能要求对这些可疑的侦察活动规定合理的期限以便结束这些活动吗?因此,必须认真和公正地讨论这个问题。”(S/PV.3059)

现在已经到了安全理事会审查这些威胁伊拉克的安全和主权的不公正决定和措施的时候,应该与伊拉克方面作出平衡的切实安排,排除带有偏见的政治因素和与情报有关的因素,从科学和技术角度处理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所列目标的问题,并且保证每项措施都有一定的时限。伊拉克申明,伊拉克愿意继续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客观而积极的合作,以便作出这种安排,但是,伊拉克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客观、公平和理解这些合理考虑的基础上,以新的方式对待伊拉克。伊拉克还希望安理会在处理伊拉克问题时与某些政治势力以及某些国家政府带有偏见的目的保持距离。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方针将受到伊拉克方面的欢迎,并会加强双方积极合作的基础。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具有明确宣示目标的机构,所作所为不应该违背成立时的初衷的。

我们还认为,无论上文提到的安理会某些成员国居心何在,安全理事会不应该走到安理会和伊拉克最初都不愿看到或选择的方向。

4. 禁止伊拉克飞机在北纬36度以北和32度以南地区飞行

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三国政府自以为有权侵犯伊拉克主权,公然干涉伊拉克内政。在带有偏见的媒体充满不实指控的宣传攻势下,这三个国家禁止伊拉克飞机在北纬36度以北地区活动,自1992年4月6日起生效,这在《宪章》或国家关系准则中找不到任何根据。自古以来,摩苏尔市绝大多数居民是阿拉伯人,这三个国家甚至拒绝我们恢复至摩苏尔民用航班的要求,仅仅是因为摩苏尔处在这些国家军事人员挥笔圈定的地区内。他们还拒绝我们关于在摩苏尔撤出受伤人员时和在人道主义性质的紧急情况中使用直升飞机的要求。

接着,这些国家在伊拉克南部采取了同样措施,毫无道理地禁止伊拉克飞机在北

纬32度线以南地区飞行。

伊拉克知道,这些措施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的。但是,伊拉克要针对这些霸权主义国家的武断行为向安理会提出强烈抗议,这些国家声称,因为它们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它们是在帮助安理会实现其和平与安全目标。伊拉克呼吁国际社会谴责这些行径,声援伊拉克,督促撤销这些措施,尊重伊拉克对其领土和领空的绝对主权。这些国家的行为以及它们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不符合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这些决议声明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独立。只要安全理事会不解决这个问题,这些行为和蛮横的武断措施就会完全破坏这些决议的合法性。

三

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是1990年8月6日通过的,内容是关于伊拉克对1990年8月3日通过的第660(1990)号决议的遵守。直到1991年1月17日对伊拉克发动军事侵略之日,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的问题一直与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的情况相联系。

然而,对伊拉克发动军事侵略之后,安全理事会中具有影响力的成员--尤其是美国--对取消禁运施加了新的条件,并将其载入第687(1991)号决议。

这样对伊拉克施加越来越苛刻的条件,清楚地说明了一个基本事实,随着时间的推移,尤其是对伊拉克的军事侵略结束、科威特问题终结以来,这个事实更被逐渐揭示出来。事实真相是,对伊拉克发动的整个敌对行动,包括1990年8月2日前后的所有行动,并不起源于科威特问题,而是因为美国政府联同联合王国和法国和在它们同意之下,并在以色列的直接和间接参与下,作出了一项决定,要摧毁伊拉克为防卫目的,在抵抗伊朗侵略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武装力量,并破坏伊拉克的复兴以及科学、技术和经济进步的成果。作出这项决定的原因是,美国、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认为,伊拉克在这方面的成就扰乱了它们为中东区域所规划的现状;它们企图使本区域保持在软弱和不发达的状态,长期处于以色列的军事优势之下,直接或间接受美国及其西方

盟国的支配,以确保它们对石油资源的控制和决定石油的用途、商业买卖和定价的绝对权力,以及确保它们能够按自己的意旨规定本区域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趋向和水平,从而阻止他方选择任何别的途径。

军事行动结束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及一直以来以各种形式在各个阶段始终都对伊拉克采取的处处寻衅的态度,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事实。

在这一阶段,我们必须指出一个事实,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在军事侵略之前和期间都曾宣称,它们对于第661(1990)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述的所有形式的禁令和制裁的立场,须视伊拉克对待第660(1990)号决议的态度而定。

1991年2月18日和21日,当时任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和苏联总统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在莫斯科会谈时,戈尔巴乔夫先生确认,只要伊拉克领导人明确宣布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661(1990)号决议即自动失效,该决议和到那时为止通过的其他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制裁也因而撤消。

这明显地反映于苏联总统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91年2月22日宣布的并经伊拉克同意的计划之中,该计划包括下列规定:

1. 伊拉克同意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即将其部队无条件地撤至1990年8月1日的所在位置。
2. 撤军应于包括陆、海、空所有军事行动的停火实行之后一天开始。
3. 部队应于21天内撤出,包括在最初四天内撤离科威特城。
4. 一旦从科威特撤军完成,引起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他各项决议的原因应即视为已经消失,因此这些决议应不再有效。
5. 所有战俘应在实行停火和停止军事行动之后三天内释放。
6. 监督和监测停火及撤军的工作应由安全理事会所确定的观察员或维持和平部队承担。

但是,苏联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很快就违背了戈尔巴乔夫原先于1991年2月22日所

采取的立场,于1991年4月3日投票赞成第687(1991)号决议,对经济禁运添加了新的条件。而中国则维持它的原有立场,如同对第678(1990)号决议那样,投了弃权票。

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将解除对伊拉克石油出口的禁令问题与该决议C节的实施联系起来,其原文如下:

“决定一俟安全理事会批准上文第19段要求拟订的方案(即关于赔偿基金方案的安排)并经安理会一致认为伊拉克已完成上文第8、9、10、11、12和13段(即有关解除武装的各段)所设想的一切行动,第661(1990)号决议内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即不再有效”。

随着伊拉克逐步履行第687(1991)决议C节及其他决议为它规定的各项义务,它呼吁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对伊拉克石油出口的禁令,以期满足伊拉克人民的基本民用需求,但没有成功。

1992年1月23日,我国外交部长发出一封信,信后附有一份全面的报告,对伊拉克至当时已经履行的由第687(1991)号决议为它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作了有证有据的事实陈述。他在信中请求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同伊拉克的一个高级别政治和技术代表团举行会议来讨论此一问题。该信的最后部分原文如下:

“伊拉克要求安全理事会抛开某些国家追求的政治目标,深入和客观地探讨这个问题。伊拉克还请安全理事会指派一个特派团,由不具任何反伊拉克特别政治借口或目标的成员组成,审查这些事实并向安理会提出结论。伊拉克准备接待愿意实地调查这些事实的任何此类特派团。伊拉克还准备派出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前往纽约,同所提议的特派团讨论这些事实,并向安全理事会表明自己的意见和立场。”(S/23472)

这一会议已于1992年3月11日举行,会上伊拉克代表团团长塔里克·阿齐兹副总理向安理会作了一项全面性的讲话,叙述了伊拉克已经履行的由第687(1991)号决议为伊拉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基本情况。而且,在第二天即1992年3月12日举行的会议

上,他对安理会成员的发言和问题作了答复。

伊拉克代表团请求撤销对伊拉克的制裁,并强调公平和实际的原则,即不论在第687(1991)号决议施加于伊拉克的各项义务获得履行到什么程度的问题上存在什么意见分歧,但无人能够否认,获得履行的比例是很高的。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1992年3月11日在安理会上这样说:

“尽管伊拉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完成了所有这些要求,安理会对禁运问题的立场依然故我,不让一分,甚至不考虑是否要在平民权利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他还对安理会成员说:

“你们安理会各成员要伊拉克执行这个遵守那个,伊拉克已月复一月地履行其义务。我们已就已做到哪些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全面、如实的报告,并表示我们愿在《联合国宪章》和正义和公平原则的牢靠基础上合作。

“安理会对伊拉克人民履行了哪些义务呢?答案是根本没有。甚至当安理会正式通过了一项决议,理论上允许伊拉克出口有限数量的石油以购买食品和药品,却又在决议本身和执行计划中加入了无数的先决条件,所有这些先决条件都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明目张胆干涉伊拉克内政,产生于居心不良的政治目标。安理会强加了进一步的先决条件,实际上阻止了伊拉克满足其人民对食品和药品的需要。”(S/PV.3059)

伊拉克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这个立场,采取一个公平、正义的立场。

但是,安理会坚持无视伊拉克的正当要求,维持制裁政策,并通过了更多不公正的决议和措施。

两年来,伊拉克遭到持续不断的制裁,如果再考虑到以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为借口的军事侵略对所有民用基础设施、平民和工业中心以及公共设施所造成的大规模破坏,这整个经历实际上等于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种族灭绝罪行。参与通过这些

不公正决议的国家,以及眼看着制裁持续不断而仍然保持沉默,其良心完全不为伊拉克人民的悲惨苦痛所动的那些安理会成员国,都必须按其行为和意图为这项罪行负起法律和道义责任。毫无疑问,美国政府和与其一同挑起并参与对伊拉克的军事侵略的国家,以及仍在鼓动和要求继续实施制裁的那些国家,必须为这项罪行负起主要责任。

这样对伊拉克实施制裁,已经使得5岁以下的伊拉克儿童每月死亡率从1991年8月至12月期间的712人暴升至1992年2月的3 895人。同期内,5岁以上儿童的每月死亡率从1 833人升至6 149人。从1989年5月到1992年5月底,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上升了667%;同期内50岁以上的死亡人数上升了231%。

制裁还使伊拉克学生许多教学和教育方面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此外,伊拉克人民由于食物、医药和医疗用品短缺而遭受到严酷惨痛的苦楚。所有各种服务的水平都下降了,许多医疗物品和日常必需品都无法获得。

尽管在经济禁运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得到的资源很贫乏,但伊拉克一直设法利用这些资源以满足人民的一些日常基本需求。可是,其每一个成员(非常古怪地)实际上拥有否决权的制裁委员会在某几个国家的怂恿之下,采取了偏颇的、可耻的立场,拒绝批准伊拉克购买许多这种急需的民生必需品。在这方面,我要提及1992年6月27日、1992年6月26日、1992年8月7日和1992年9月20日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列出了被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成员拒绝的请求的实例。这些事实我们要正式列入记录,它们是联合国和那些国家历史上的污点。

制裁委员会拒绝或者暂时中止给伊拉克运送的物品举例如下:给产科医院用的发热器;水净化用品;医疗设备;织物;男女衣服;学生笔记本;铅笔;铅笔刀;直尺;疟疾药品;彩色铅笔;水净化设备和重建疫苗厂的备件;制鞋用的皮革;抽水机;制造水管的钢铁和塑料;十个烤面包炉;刮须刀片;医院用塑料容器;医院用玻璃;医用棉花;农机备件;农具;电灯;冷冻机备件;水管;荧光灯泡;制造卫生衣物的棉布;制造床单的纺织品;儿童脚踏车;消防用品;黄豆油;以及制造医用胶布的胶粘剂。

现在已经到了结束这种卑劣龌龊的行动的时候了,这些行动继续对我全国人民犯下种族灭绝的罪行。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审查它对待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作为文明的摇篮并对人类文明作出杰出贡献的古国伊拉克的立场与态度。

与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这样做一事有关的是,我们不久将就第687(1991)号决议施加于伊拉克的义务已经履行到什么程度的问题提出进一步的实情报告,作为我们1992年1月21日的行动和1992年3月伊拉克代表团和安全理事会所举行会谈的后续行动。

如同1992年3月一样,伊拉克准备审查并向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直接提交这个报告。

伊拉克提醒安理会不要忘记它所应尽的义务。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